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资金需求，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亚辉先生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分别为昆仑万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昆仑乐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昆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周亚辉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因担保人周亚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合作条款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合理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亚辉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浩

罗建北

赵保卿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